

10106 学生地方资助学费标准审核办事指南

服务对象	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
服务部门	财务处
办理地点	1号窗口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下午
用印情况	江苏大学财务处学生事务专用章
办理时限	即办件（√） 承诺件（ ）承诺时限：
联系电话	88797523
业务负责人	周媛媛 王茜茜 谢辛艳
办理所需材料及材料说明	地方助学贷款申请表
办理流程	1. 审核学生学杂费标准 2. 经办人签字盖章